

2008年版

法律版|<<<<

司考过关200题

SIKAO GUO GUAN 200 TI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刑事诉讼法

法律考试中心/组编

精编全真综合试题 剖析命题解题思路
深度串讲重难点 系统梳理常考知识

做一道题 会一类题



司考过关 200 题

图章 (CIP) 目 录 编 查 中 国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刑事诉讼法

2008 年版

法律考试中心/组编

中国·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曹 颖

责任编辑：曹 颖

出版：法律出版社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公司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公司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公司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387×1092 毫米 1/16

印张：20 张 字数：221 千

版本：2007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200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100073)

销售热线：010-63302677

电子邮箱：info@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302677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中国法律图书公司·北京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100073)

全国各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302677 西安分公司：029-82398843 重庆分公司：023-62382816

上海分公司：021-63302677 北京分公司：010-63302677

深圳分公司：0755-8302677 成都分公司：028-63302677

书号：ISBN 978-7-309-73968-1 定价：30.00 元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刑事诉讼法/法律考试中心/组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12
(司考过关200题)
ISBN 978-7-5036-7968-1

I. 民… II. 法… III. ①民事诉讼法—中国—法律
工作者—资格考核—习题②仲裁—制度—中国—法律
工作者—资格考核—习题③刑事诉讼法—中国—法律
工作者—资格考核—习题 IV. D925-4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181025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赵明霞

装帧设计/曹铀胡欣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考试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沙磊

开本/787×1092毫米 1/16

印张/20 字数/551千

版本/2007年12月第1版

印次/2007年12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978-7-5036-7968-1

定价:36.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写说明

做题对于司法考试的重要性已经不言而喻,但是做什么样的题,怎么样做题,是更为重要的一个问题,也是市面上众多题类的辅导书所没有告诉考生的。如果没有搞清楚这个问题,就一头栽进茫茫题海中,后果可想而知。而我们策划的这套书解决的就是这个问题。

[编写目的]

本丛书以200道左右的经典题目为核心,以主要的部门法制度为中心,进行考点大串联,形成知识网络。目的就在于通过做题来发散考生的思维,让考生全面系统地把握整个学科的脉络,达到胸有成竹,以不变应万变,从而脱离题海战术的盲目与疲惫。另外,本书还可以引导考生掌握正确的做题方法,再通过制度要件的分解和比较,从而完胜司考。

[主要内容]

1. 历年真题考情分析及规律探寻。统计近几年司法考试考点,总结研究命题规律,复习方法归类大点拨。

2. 精题精讲。以制度为核心,精选200道左右的模拟题,每道试题都附有详尽的解题思路、答案解析和备考串讲,使考生每做完一道题,不仅对题目考查的知识点有所涉及,同时对题目考查的制度要件完全掌握,并对邻近的制度要件有比较透彻的了解。

3. 综合案例。选编2—4个案例,每个案例包含10个左右的问题,几乎涵盖本学科所有制度要件,将所有制度、考点串联在一起。

[编写特色]

1. 编排体例。根据学科特点,以制度为核心,进行解构,找准制度要件,并注意比较制度要件之间的联系和区别。帮考生有效地提炼考点。

2. 发散思维。不搞题海战术,不就题论题,而注重用一道题目带动你对相关知识点的全部记忆。帮考生完成温故而知新的全部过程。

3. 例题质量。难度无限接近真题,先分解再综合的编排思路,帮考生极快地提高复习质量和复习效率。

4. 考点分级提示。★表示一般考点,★★表示重要考点,★★★表示核心考点。

本书适用于已经具有一定的基础,但缺乏体系化理解和考试敏感度的考生。由于时间所限,虽然尽心竭力,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批评指正。

编者

2007年12月

目 录

导读:五分钟让你作出决定	(1)
--------------------	-------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第一编 历年真题考情分析及规律探寻

一、2003—2007 年司法考试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考点统计	(6)
二、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的重点知识结构体系	(12)
三、命题规律与复习方法	(16)
(一)“基础知识”代表着要加强基础知识的把握	(16)
(二)“理论深度”代表着不应该只局限于法条	(17)
(三)“综合分析”代表着要注意各学科之间的联系,进行比较分析	(18)
(四)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部分案例分析题的答题技巧	(19)

第二编 精 题 精 讲

一、民事诉讼基础理论	(20)
(一)★ 民事诉讼的特征	(20)
(二)★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	(22)
(三)★★ 审判组织	(22)
(四)★★ 诉的种类	(23)
(五)★★ 诉讼标的	(24)
(六)★ 回避制度	(26)
二、诉讼参与人制度	(27)
(一)★★★ 原告和被告的确定	(27)
(二)★★★ 必要共同诉讼与普通共同诉讼	(34)
(三)★★ 第三人	(39)
(四)★★ 法定诉讼代理人和委托诉讼代理人	(42)
(五)★★ 委托诉讼代理人范围	(43)
(六)★★ 委托诉讼代理的权限	(44)
三、管 辖 制 度	(45)
(一)★ 管辖恒定原则	(45)
(二)★★ 裁定管辖	(45)
(三)★★ 级别管辖	(47)
(四)★★ 专属管辖	(48)
(五)★★★ 由原告所在地法院管辖的情况	(50)
(六)★★★ 婚姻案件的管辖	(51)

(七)★★★合同案件的管辖	(52)
(八)★★★侵权案件的管辖	(55)
(九)★★海事案件的管辖	(56)
(十)★★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提出异议的管辖	(57)
(十一)★★执行的管辖	(58)
(十二)★★管辖权异议	(58)
四、诉讼保障制度与期间送达制度	(60)
(一)★★诉前财产保全	(60)
(二)★★诉讼中的财产保全	(61)
(三)★★先予执行	(63)
(四)★★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64)
(五)★★期间	(66)
(六)★★送达	(68)
五、法院调解制度	(70)
(一)★★★调解的基本原则	(70)
(二)★★★适用调解的案件范围	(71)
(三)★★法院调解与当事人和解的关系	(72)
(四)★★调解程序的启动	(73)
(五)★★调解协议的内容	(73)
(六)★★调解书	(74)
六、证据制度	(77)
(一)★证据的分类	(77)
(二)★★★证据的种类	(78)
(三)★★★证据的证明力	(79)
(四)★★★举证责任	(81)
(五)★★举证期限	(85)
(六)★★新的证据	(87)
(七)★★证据收集	(89)
(八)★★质证	(90)
七、审判程序中的制度	(92)
(一)★★案件受理条件	(92)
(二)★★反诉	(95)
(三)★★普通程序的特点	(97)
(四)★★普通程序中的当事人	(98)
(五)★★普通程序中的特殊问题	(99)
(六)★★★撤诉	(100)
(七)★★缺席判决	(102)
(八)★★★判决、裁定与决定	(102)
(九)★★★诉讼中止、诉讼终结、延期审理	(105)
(十)★★简易程序适用条件	(107)
(十一)★★简易程序中的具体问题	(108)
(十二)★★★简易程序中的先行调解	(109)
(十三)★★上诉人的确定	(110)

(十四)★★★二审中的具体问题	(111)
(十五)★★二审有关期间	(113)
(十六)★★二审裁判	(115)
(十七)★★★再审的启动	(115)
(十八)★★再审程序中的具体问题	(119)
八、特别程序中的制度	(120)
(一)★★特别程序的特点	(120)
(二)★★特别程序中的具体问题	(121)
(三)★★★督促程序的特点	(122)
(四)★★支付令	(123)
(五)★★公示催告程序的特点	(124)
(六)★★除权判决的条件	(125)
(七)★★公示催告程序的终结	(126)
(八)★★涉外民事诉讼的期间	(126)
(九)★★涉外民事诉讼中的相关特殊问题	(127)
(十)★★涉外民事诉讼的管辖	(127)
九、执行制度	(129)
(一)★★执行程序的启动	(129)
(二)★★委托执行	(130)
(三)★★不予执行的法定情形	(131)
(四)★★执行的中止与终结	(131)
(五)★★执行措施	(132)
(六)★★★执行异议	(134)
(七)★★★代位申请执行	(135)
(八)★★★执行和解	(136)
(九)★★执行担保	(137)
(十)★★执行承担	(138)
(十一)★★执行回转	(139)
十、仲裁	(141)
(一)★★★仲裁与民事诉讼的关系	(141)
(二)★★仲裁适用的范围	(141)
(三)★★仲裁协议的内容	(142)
(四)★★仲裁协议的效力	(143)
(五)★★仲裁的审查和受理	(145)
(六)★★仲裁庭的组成形式与程序	(146)
(七)★★仲裁的回避制度	(147)
(八)★★仲裁审理的方式	(148)
(九)★★撤回仲裁申请与缺席裁决	(148)
(十)★★仲裁的和解	(149)
(十一)★★★仲裁的调解	(149)
(十二)★★★仲裁裁决	(150)
(十三)★★★撤销仲裁裁决	(151)
(十四)★★★仲裁的执行	(153)

第三编 综合案例

案例一	(155)
案例二	(159)
案例三	(163)
案例四	(166)
案例五	(166)

刑事诉讼法

第一编 历年真题考情分析及规律探寻

一、2003—2007 年司法考试刑事诉讼法考点统计	(168)
二、刑事诉讼法的命题规律	(170)
(一) 试题分布面较广,但常规考点集中化	(170)
(二) 试题的综合性增强	(171)
(三) 试题的理论性增强	(172)
(四) 试题难度在增大(陷阱增多、考查更为细致)	(172)
(五) 强化对新增加知识点、司法解释的考查	(173)
三、刑事诉讼法复习方法	(173)
(一) 宏观把握,知识系统化	(173)
(二) 打牢基础,知识扎实化	(176)
(三) 熟悉法条,知识准确化	(177)
(四) 重点突出,知识针对化	(178)
(五) 举一反三,知识灵活化	(178)
(六) 在法律之外的功夫	(178)

第二编 精题精讲

一、刑事诉讼基本原则与制度	(179)
(一) ★ 刑事诉讼的基本理念	(179)
(二) ★ 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行使的原则	(180)
(三) ★ ★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的原则	(180)
(四) ★ ★ 严格遵守法定程序的原则	(181)
(五) ★ ★ ★ 审判公开原则	(182)
(六) ★ ★ 检察监督原则	(183)
(七) ★ ★ 法院统一定罪原则	(184)
(八) ★ 公、检、法三机关分工负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原则	(184)
(九) ★ ★ ★ 具体法定情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原则	(185)
(十) ★ ★ 陪审制度	(186)
(十一) ★ ★ 追究外国人刑事责任适用我国刑事诉讼法	(187)
(十二) ★ 各民族公民有权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原则	(188)

(十三)★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的原则	(188)
(十四)★★保障诉讼参与人诉讼权利的原则	(189)
(十五)★两审终审原则	(189)
二、诉讼主体制度(公、检、法与诉讼参与人)	(191)
(一)★★★人民法院	(191)
(二)★★★人民检察院	(191)
(三)★★★公安机关	(192)
(四)★★当事人与其他诉讼参与人	(193)
(五)★★★犯罪嫌疑人、被告人	(194)
(六)★★★被害人	(195)
(七)★★★自诉人	(195)
(八)★★法定代理人	(196)
(九)★诉讼代理人	(197)
(十)★★★证人	(198)
(十一)★★★鉴定人	(198)
(十二)★翻译人员	(199)
三、管辖制度	(201)
(一)★★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案件范围	(201)
(二)★★法院受理的案件范围	(201)
(三)★公安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范围	(202)
(四)★★交叉管辖的处理	(203)
(五)★★★级别管辖	(204)
(六)★★★级别管辖的变通	(204)
(七)★★一般地域管辖	(205)
(八)★★管辖争议的解决	(205)
(九)★★★正在服刑罪犯的犯罪案件管辖	(206)
(十)★★外国人犯罪案件的管辖	(206)
(十一)★★国际列车上的犯罪案件管辖	(207)
(十二)★★中国公民在国外犯罪案件的管辖	(207)
(十三)★★★军事法院的管辖	(208)
四、诉讼保障制度(1)(回避、辩护、代理)	(209)
(一)★★回避的人员范围	(209)
(二)★★回避的理由	(210)
(三)★★★回避的程序	(210)
(四)★★★侦查中的律师帮助问题	(211)
(五)★★★辩护人的范围	(212)
(六)★★委托辩护	(212)
(七)★★★指定辩护	(213)
(八)★★★拒绝辩护	(214)
(九)★★辩护人的任务	(214)
(十)★★★辩护人会见权、阅卷权	(215)
(十一)★★辩护律师的调查取证权	(216)
(十二)★★★非律师辩护人的诉讼权利	(217)

(十三)★★刑事代理	(218)
五、诉讼保障制度(2)(强制措施、附带民事诉讼、期间、送达)	(219)
(一)★★刑事强制措施的特点	(219)
(二)★★拘传	(220)
(三)★★★取保候审的适用范围	(220)
(四)★★取保候审的保证方式	(221)
(五)★★取保候审期间应遵守的规定	(222)
(六)★★★监视居住	(223)
(七)★★刑事拘留	(223)
(八)★★逮捕的适用条件	(224)
(九)★★逮捕的审批及执行程序	(225)
(十)★扭送	(226)
(十一)★★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	(226)
(十二)★★附带民事诉讼提起的条件	(227)
(十三)★★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程序	(228)
(十四)★★★附带民事诉讼的一审程序	(229)
(十五)★★附带民事诉讼的二审程序	(230)
(十六)★期间的计算	(230)
(十七)★期间的恢复	(231)
六、证据制度	(233)
(一)★★刑事证据的客观性、关联性	(233)
(二)★★★刑事证据的合法性	(233)
(三)★★★刑事证据的法定种类区分	(234)
(四)★★★证人证言	(234)
(五)★★口供的补强规则	(235)
(六)★★鉴定结论	(235)
(七)★★视听资料	(236)
(八)★★★刑事证据的理论分类	(236)
(九)★★证明对象	(238)
(十)★★证明标准	(238)
(十一)★★★证明责任	(239)
七、审判前程序(立案、侦查、审查起诉)	(240)
(一)★立案材料的接受	(240)
(二)★★立案的条件	(240)
(三)★★立案监督	(241)
(四)★★★讯问犯罪嫌疑人的程序	(241)
(五)★★询问证人、被害人的程序	(242)
(六)★★勘验、检查	(243)
(七)★★★搜查	(243)
(八)★★扣押	(244)
(九)★★鉴定	(245)
(十)★通缉	(246)
(十一)★★★侦查羁押期限	(246)

(十二)★★审查起诉	(247)
(十三)★★★审查起诉阶段特殊情形的处理	(249)
(十四)★★★不起诉的种类	(249)
(十五)★★★不起诉的适用程序	(250)
(十六)★★提起自诉	(251)
(十七)★★补充、变更、追加、撤回起诉问题	(252)
八、审判程序(一审、二审、审判监督、死刑复核程序)	(253)
(一)★★刑事审判原则	(253)
(二)★★对公诉案件庭前审查的方法	(254)
(三)★★★对公诉案件的庭前审查后的处理	(254)
(四)★开庭前的准备工作	(255)
(五)★★法庭调查	(256)
(六)★★法庭辩论	(257)
(七)★被告人最后陈述	(257)
(八)★★评议与宣判	(258)
(九)★★判决、裁定、决定的适用	(259)
(十)★★★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	(260)
(十一)★★★简易程序审判程序的特点	(260)
(十二)★★★普通程序简化审	(261)
(十三)★★自诉案件审理程序	(263)
(十四)★★上诉	(264)
(十五)★★抗诉	(265)
(十六)★二审的全面审查原则	(266)
(十七)★★★二审的审理程序	(266)
(十八)★★死刑第二审案件开庭审理的要求	(267)
(十九)★★二审的裁判	(268)
(二十)★★★上诉不加刑	(269)
(二十一)★★自诉案件的二审程序	(270)
(二十二)★★对扣押、冻结在案财物的处理	(271)
(二十三)★★死刑核准权	(271)
(二十四)★★★死刑案件的核准程序	(272)
(二十五)★★★死缓案件复核后的处理问题	(273)
(二十六)★★★死刑立即执行案件复核后的处理	(274)
(二十七)★★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275)
(二十八)★★申诉及其处理	(276)
(二十九)★★再审抗诉的提起	(276)
(三十)★★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的重新审判	(277)
(三十一)★审理期限	(278)
九、执行程序	(280)
(一)★★刑事执行权的分配	(280)
(二)★★死刑的执行程序	(280)
(三)★缓刑的执行程序	(281)
(四)★无罪判决的执行程序	(282)

(五)★★★暂予监外执行的适用	(282)
(六)★★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减刑问题	(283)
(七)★★★减刑、假释的程序	(284)
十、刑事诉讼的其他非典型现象	(286)
(一)★★对违反法庭秩序的处理及程序	(286)
(二)★★★刑事审判程序的中断	(286)
(三)★★单位犯罪案件的诉讼程序	(288)
(四)★涉外刑事诉讼程序	(289)
(五)★刑事司法协助	(290)
(六)★★★共同犯罪案件审理程序	(291)
(七)★★关于撤诉	(291)
(八)★★★补充侦查	(292)
(九)★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和适用特殊情况假释的核准程序	(293)
(十)★★未成年人犯罪案件诉讼程序	(294)

第三编 综合案例

案例一	(297)
案例二	(299)
案例三	(302)
案例四	(303)
案例五	(305)

导读:五分钟让你作出决定

本书,和市面上绝大多数的司法考试辅导用书相比,存在着显著不同。

不用翻页,这种不同,从第一页开始,从第一章开始:

“天下第一难”的司法考试,关系着能否从事法律职业,早已经是职业培训市场上的重点客户,因而,各种各样、大小书店里法律专柜里一半的书,都是司法考试的教材、教参、真题、习题、法条……甚至,你去当当网或者卓越网,会发现,那里最热卖的法律类图书,还是司法考试的辅导用书。

乱花渐欲迷人眼。

我相信每一个考生,在面对如此琳琅满目的辅导书时,心中都会有无数的问号:这本书到底好不好,有没有用,值不值得买……然而,除非你有十分信任的朋友——最好还是已经通过司法考试的朋友——能够代替你作出这种决策,否则,你绝对无法在短短的几分钟内对一本书的实用性作出判断。

这只是你和这本书之间交锋的第一个回合,如果你买了这本书,那么在后面若干个月的复习过程中,你可能还会面对:这本书该怎么用,哪些部分该重点读,练习题做对了是不是就万事大吉……最后,你可能把这本书攻克了,并最终通过了司法考试;然而,更多的时候,是你在司法考试之前就已经败给了这本书。想想看,从中学开始,我们买的练习题有多少是做完了的,我们买的书又有多少是真正看完了的。

我们希望帮助你通过司法考试,我们首先要帮助你征服这些复习参考用书。具体来说,我们要让这本书成为你通过司法考试的助手,而不是在通过司法考试之前的试金石——有多少人就是在试金石面前半途而废的啊。

你现在心里已经在嘀咕了,有这么厉害吗?

我们将自问自答下面三个问题,希望:(1)帮

在书店的你下定决心——无论是买,还是不买(你再多看两分钟,就会看到我们为本书建议的读者群,如果你不属于这一范围,我们诚挚地建议你放弃本书),节约你的经济成本和时间成本。(2)帮正在复习的你找到方法,让即将参加司考的你知道该怎样着手复习,该怎样安排精力和时间。(3)帮考试中的你提供感觉,你会看到,经过这本书训练的你,和这本书一样,会有与众不同的地方,那就是做题的感觉。

好了,你已经花了一分钟时间了。还有四分钟,你就得作决定了——司法考试之前的每一分钟,都是十足珍贵的啊!

一、这本书有什么

如你所看到的,本书是一本关于模拟题的书。

这没有什么特别的,因为,市面上司法考试的模拟题集已经很多很多了。没准儿你的书柜里还有去年没有做完甚至压根儿没做的模拟题呢。

但是,我们说过,本书和市面上绝大多数的司法考试辅导用书相比,存在着显著不同。这种不同,不仅仅在于我们有一个帮你作决策的导读,更重要的是,我们在下面各章中,高质量地帮助你完成了司法考试中诉讼法部分各个制度考点的总结和归纳,并确保你可以有效地记忆这些考点。

这句话可能比较绕,如果你还不明白这是什么意思,那么,具体来说,本书的三点特质,可以将它与一般的模拟练习题区分开来:

第一,编排体例。和大部分模拟题集不同,本书没有按照司法考试大纲的顺序来进行编排,而是由编者自己对诉讼法知识点进行了归纳整理。其原因在于,和实体法不同,作为程序法的诉讼法,有很多内容其实是无法在司法考试中考查的——想像一下,司法考试考过开庭的过程顺序吗?而这,却是司考教材上的必讲内容。这样的例子还有很多。事实上,通过对司法考试真题的研究,我们能够发现,虽然诉讼法部分是程序

法,但每年的考查内容,其实都集中在各个具体诉讼制度上。我们帮你做的工作,就是以诉讼制度作为主体,放弃那些繁琐的程序性规范,将各项诉讼制度进行解构,找准制度要件,并注意比较制度要件之间的区别和联系。换句话说,帮你有效地提炼考点。

第二,发散思维。和大部分模拟题集不同,本书的题目数量并不大,但是,本书的信息量,却覆盖到了诉讼法的所有考查内容。其原因在于,我们并不是就题讲题,而是注重用一道题目带动你对相关知识点的全部记忆。你一会儿可以翻看一下后面各具体章节的内容,就会发现,本书中的每一道题后面,除了参考答案外,还有三部分内容:“解题思路”、“答案详解”、“备考串讲”。市面上的模拟题一般只有“答案详解”(甚至连这部分都没有),即对本题所考查的知识点进行比较详细的解释。这其实完全是按照命题者的思路在前行,告诉你题目,告诉你答案,最后告诉你为什么。但我们则不同,我们是和你们一起,以考生备考复习的思路来前进,通过“解题思路”,告诉你怎样分析题目;通过“答案详解”告诉你怎么做对这道题;最后通过“备考串讲”告诉你还有可能遇到哪些内容,接下来该复习记忆哪些东西。换句话说,帮你完成温故知新的全部过程。

第三,例题质量。依然和大部分模拟题集不同,本书虽然是模拟题集,但却绝不走题海战术的路线,而是以质取胜。一般模拟题最大的问题在于,由于题量的要求,导致其质量下降,无法和真题的难度相一致。我们不敢狂言超越真题,但敢说本书练习题的难度已经无限接近真题了。机智的你,甚至可能在后来发现,本书中的不少题目有着真题的影子,但放心,我们说过,这本书是模拟题集,所以,不会浪费你买真题的钱。题目的质量不仅体现在具体的个体上,还体现在宏观的编排思路:在本书的最后,还有数道综合练习,用一个大案例,将诉讼法中各个具体制度串联在一起进行考查。高质量的模拟题加之先分解再综合的编排思路,能够让你将诉讼法的全部知识串联在一起,使你在做最少的题的同时,获得最准确的记忆。换句话说,帮你提高复习质量和复习效率。

二、哪些人需要这本书

你是不是已经有一点动心,想径直去交钱买这本书了呢?

对不起,请先别急。你还需要确定,你自己是不是适合这本书。

本书既然是一本模拟题集,尽管我们在书中反复强调各个制度考点之间的区别和联系,尽管我们在书中非常注意各个制度要件之间的归纳和整理,尽管我们在书中已经充分地罗列了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中最可能考到的条文。但是,这是一本以模拟题为线索来组织穿插知识点的模拟题集。因此,本书不能替代最基本的教材和法条。换句话说,本书的使用者应该是对诉讼法有基本了解的考生,如果你以前从未接触过法律,尤其是诉讼法,那么,本书不适合——至少现在不适合。你应该先用较短的时间对一个法律部门的大致情况和内容有所了解后,再通过本书来强化那些可能成为司法考试考点的内容。

本书虽然是一本模拟题集,但是我们反复强调过,甚至在书名上就已经指出:本书不走题海战术的路线,本书的题量并不大,在很大程度上,是通过做题来发散考生的思维,引导考生了解正确的做题方法,再通过制度要件的分解和比较,来帮助考生进行复习。换言之,我们是以联想理解的方式来强化考生的记忆,而不是用条件反射的题海战术方式来强化考生的记忆。所以,如果你希望以题代记,以做大量练习题的方式来加深对知识点的掌握,那么,本书不适合——至少成本上不适合。你应该选择大题量的模拟题来进行训练。我们知道有考生就是采取这种方式通过了司法考试,虽然,我们不推荐。

本书仅仅是一本模拟题集,不是过去历年真题汇编(虽然我们的所有题目都有真题的影子),更不是未来的真题押宝库。我们能够给你的,是方法——不管是记忆的方法还是做题的方法,是知识——无论是微观的制度要件还是宏观的程序模式。所以使用本书,不能仅仅局限在具体的题目和相关的知识点上,还需要更多的时间在“备考串讲”上。没有一个月的时间,这本书你是看不完的,也用不上的。所以,如果你希望通过做模拟题来押宝,那么,本书不适合——永远不适合。我们推荐你至少在考试之前一个月购买到本书,这样才能充分利用它的功能和价值,看看后面的那些表格、框架图、要点归纳……那都是需要你花时间来看来想来理解来记忆的!

最后,我们要说,本书最适合的群体是:已经

具有一定诉讼法基础,但缺乏体系化理解和考试敏感度的考生。这么说也许太抽象,那让我们列举一些特征,如果你符合其中的一些(5条以上),那么,本书真的适合你:

1. 以前考过司法考试,自我感觉复习得还可以,但不知为什么一拿到题目就发蒙了;

2. 做多选题的时候,对三个选项都能准确地确定其是否正确,但总有一个选项拿不准;

3. 题目看了半天,却不知道它要考的考点是什么;

4. 掰着手指头列举某制度适用的情形,明明知道有五点,但小拇指永远顽强地屹立着,就是没办法找到它代表的那种情形;

5. 看到“诉讼中止”、“诉讼终结”、“延期审理”这些容易混淆的知识就想跳过;

6. 一直没有搞清楚“反诉”、“反驳”、“反证”之间的关系,更不用提它们和“处分原则”、“证明责任”之间的内在关联;

8. 翻开书什么都知道,闭上书就一团乱麻;

9. 做模拟题,自以为肯定选B的题目,一对答案才发现该选C;

10. 做模拟题,自以为肯定选B的题目,一对答案才发现该选C,可是却不知道为什么应当选C;

11. 做模拟题,自以为肯定选B的题目,一对答案才发现该选C,可是却不知道为什么应当选C,查遍了法条请教了高手浪费了一下午才终于明白,原来是答案给错了,就是该选B……

12. 没有发现我们列举的情形中其实缺了“7.”——你真的太不仔细,我们可以推定你还没有学会读题,当然,如果你自负地认为这只是文字游戏,那也没办法,反正训练读题是本书的重要内容。

三、如何使用这本书

对不起,或许我有一点点超时了。但是,其实你现在已经基本能够作出决定:自己是否适合这本书,是否应当购买这本书。那么,剩下的内容,就在排队交款或者赶车回家的路上慢慢品读吧。还是那句话,司法考试之前的每一分钟,都是十足珍贵的!

如果你还有一些犹豫,那不妨再看一下这一部分的内容,我们会告诉你使用本书的最优方法,帮助你了解怎么做题,怎么看书,怎么分配时

间……不错,我其实是在帮你拟定复习计划。当然,一如既往,最后的决定权还是掌握在你手上。

首先,希望你已经对诉讼法有一定的熟悉,无论这种熟悉是来自你本科时代的科班教育,还是为了司法考试而进行的自我培训,无论如何,你应该在做题之前对本学科有最基本的认识,至少,大部分的概念和名词在本书中是不会再专门进行解释的,你要能够大概地知道它们的内涵是什么。

当这一步完成之后,你将面临两个问题:(1)如何将那些没有完全掌握的知识点——尤其是那些容易混淆的知识点——彻底记住,换言之,如何记忆。(2)如何将自己已经完成记忆的知识点转化为得分点,换言之,如何做题。这两个问题都可以通过本书的使用来得到解决:

(一)如何记忆

司法考试的内容虽然庞杂,但是实际上也是有边界可循的,无外乎教材和法条的内容。然而,每年仍然有很多考生,在花了很多时间完成了对教材和法条内容的记忆后,依然功败垂成。究其原因,就在于司法考试现在已经脱离了对单纯的法条点的考查,而将重点放在了对各个知识点之间关系(区别和联系)上,实际上,正是这些知识点之间的关系,是考生最容易混淆、最无法分清的内容。如何将机械的法条识记转变成对所有知识点的系统掌握,这是每个有一定理论基础的考生所必须解决的问题。

首先,本书将诉讼法的相关知识进行再一次分类整理,结合对历年真题的研究,我们按照诉讼法中的各种制度来重构复习体系。因为,作为标准化考试的典型,司法考试必须追求题目的规范性和精确性,而只有将各个制度分解到具体的构成要件,方能达到这一要求。故而,我们剔除掉那些不可能成为考试内容的各种程序性内容,大大提高考生的记忆效率。事实上,考生按照本书的体系做题、记忆,这一过程本身就已经是对诉讼法体系的一次系统的剖析,在这一过程中,相信考生已经能够对司法考试在这一领域的命题惯例有一种敏感度。

其次,本书不是就题论题地对考生进行模拟题训练,而是以题目为线索,将各个制度考点进行再分解。我们将各个制度下的知识点(具体的制度要件)进行了分级,在每个知识点下会对应1—2道题目,而每道题目后面又设置了[备考串讲]

环节,一方面,采取画龙点睛的方法为考生梳理该知识点下的具体内容;另一方面,采取对比的方法为考生比较其和相关知识点之间的联系,同时,还针对司法考试中经常会出现的陷阱向考生提供友情提示。经过这一环节的强化,考生对于可能成为考点的各个制度要件所涉及的相关内容能够有深刻的了解和掌握,其效果,远胜于单纯地、再次地记背法条。

最后,本书十分注重知识体系的完整性,希望帮助考生将各个分散的知识点进行串联和整合。一方面,在每个考点下的[备考串讲]中,会有相当多的比较性内容来帮助考生整合各个制度内容之间的联系;另一方面,本书最后一章“综合案例”,用1—3道大题,串联诉讼法中的全部知识,考生掌握一道大题,实际上就对诉讼法的内容有了全面理解。最终,希望考生达到将各个制度要件联系起来进行整体性理解的效果。

那么,如何使用本书呢?我们建议你首先快速地阅读本书的各个小标题,了解各个制度要件的内容,这一过程实际上就是对你的诉讼法知识进行重新组合的过程。然后,通过做题和阅读[答案详解],了解自己对题目所涉及的考点内容的掌握情况。最后但是最重要的是,要将大量的精力放在对本书[备考串讲]的阅读和记忆上,它们其实是本书最关键、最核心、最有价值的部分。

总之,通过本书,对知识体系进行重构—分解—整合这一过程,会有效地放大你的记忆能力。

(二)如何做题

有过考试经验的人都知道,即便你自认为对知识的记忆再完整、再准确,只要没有经过试题的检测,依然不能算是完成了记忆。因而,实际上,做题也是记忆的一部分,甚至是很重要的一部分,它关系到能否将记忆的内容转化为最后的分数。

目前司法考试的题型包括选择题、案例分析题、法律文书和论述题四大类,然而实际上,案例分析题只不过是选择题的一种变形而已,大量的不定项选择题,去掉各个备选项支,不就是一道案例分析题吗?而法律文书和论述题则具有较强的综合性,需要专门的训练。所以,我们实际上可以将司法考试点的题型分解为客观题(选择题和案例分析题)与主观题(法律文书与论述题)两大类。需要说明的是,限于篇幅,本书将主要针对客观题来解答做题的问题。

客观题的特点在于,题目限制条件较多,考查的知识点较为明确,考生没有发挥的空间。因此,我们在解答客观题时,最重要的秘诀在于:找准考点!

无论是真题还是模拟题,任何命题者都是带着一个先验的考点来进行命题的,围绕着这个考点,命题者开始构建一些限定性条件,然后再添上一些无用的信息,组建出一个小案例。明晰了这一命题过程,我们就应该能够意识到,做题其实无非是一个“还原”的过程:把“成品”(题目中的案例)还原成“创意”(命题者的考点)。而还原的诀窍,则在于命题者所给出的那些限定性条件,因为这些限定性条件必然是法条或相关司法解释内容的直接反映,因而只要我们能够敏感地找到这些表面上与其他信息无异,但实际上却蕴涵着考点的限定性条件,那么识破命题者的意图就不在话下了。

本书为了帮助考生训练这种“还原”的能力,采取了关键词读题法。考生应当认真仔细地审视每一道题,在读题的过程中,划出关键词,然后根据这些关键词来记忆考点。比如,如果在题目中看到“借用合同专用章”这一表述,考生就应当要意识到,这其实是一个关键词,给定了本题的一个限定型条件,因为《民诉意见》第52条的内容即为借用业务介绍信、合同专用章、盖章的空白合同书或者银行帐户的,出借单位和借用人为共同诉讼人。所以,凡是看到这一关键词,命题者显然是希望在当事人制度的共同诉讼问题上设置考点。

根据多年辅导司法考试的经验,我们发现许多考生在做选择题和案例分析题时,完全不重视读题,结果就是忽视了那些关键的限定性条件,须知,很多命题者就是在这些关键词上做文章、设陷阱,以此来增加题目的难度。因而,我们建议,考生应当谨慎读题,对于前三卷的选择题来说,其实考生的时间是相当充裕的,所以,每一道题目都最好反复阅读三遍,认真地考查每一个中文字,会不会涵盖着关键词。

本书为了帮助考生训练此种关键词读题法,在每道题目后设置[解题思路]环节,帮考生点出题目中的关键词,考生可以在自己做题后,再进行比较,看看自己是否有所遗漏。刚开始的时候,你可能根本找不到关键词在哪里,但是,只要你按照这种方法去尝试,慢慢的,你就会增加对关键词的

敏感度和识别力,做题的时候,你会不由自主地在这些关键词下画线圈勾作标记,最后,你完全能够破译题目,用最快的时间在复杂的案例中,找到命题者设置的考点。

我们相信,经过系统的强化训练,你在考试时,对这些关键词必然会比其他人更多一分敏感,因而,就更多一分成功的把握。